天津市学校安全条例

(2015年7月24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安全责任

第三章 行政管理职责

第四章 学生及其监护人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包括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的安全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学校安全，包括学校和学校组织校外活动中的学生和教职工生命健康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各负其责、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卫生计生、市场和质量监管、市容园林等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市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推动、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校举办者应当依法保障学校安全工作所需费用和其他必要条件，监督、指导学校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第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学生在学校期间以及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的安全，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责任。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学校安全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安全。

第二章 学校安全责任

　　第八条 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明确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将安全管理工作列入年度考核目标。

　　第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器材及监控和报警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转。

　　学校应当聘用保安人员承担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学校通过保安服务公司聘用保安人员的，应当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明确保安人员的条件、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委派与学校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保安人员。

　　第十条 学校应当拒绝与教育教学活动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进入学校。对经允许进入学校的车辆，应当规定行车路线、速度和停放地点。

　　学校保安人员应当制止无关人员或者非法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及管制器具和其他危险品的人员进入学校，对难以制止的，应当立即报警。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定期对其建筑物、构筑物、悬挂物、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排除安全隐患、停止使用、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更新消防设施和器材。教学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礼堂、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应当在主要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位置设置明显标志或者警示标语，标明安全逃生路线和安全出口方位，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畅通。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在容易发生人员拥挤的通道、场所，设置疏导标志，合理安排疏散时间和通行顺序；在容易发生拥挤的时段，安排专人疏导，防止拥挤踩踏。

　　第十四条 为师生提供餐饮服务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饮食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遵守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购食材应当查验供货者相关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采购、供应、配餐、留样等台账。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持有健康证明。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配备医务人员或者卫生保健教师，购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建立学生健康档案，落实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

　　学校应当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及时报告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情况，协助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调查及处置工作，并落实处置措施。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与教学有关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和其他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制度，对教学实验所使用的化学试剂、生物试剂、器具等应当标注明显标志，使用过程应当有专人负责。

　　学校应当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和电力、防雷等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到校和离校的管理，发现有应当到校而未到校或者擅自离校的学生，应当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学校发现学生突发疾病、受到意外伤害或者有心理异常情况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

　　第十八条 学校组织集体活动前，应当进行安全评估，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集体活动中，应当确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

　　学校组织学生进行校外集体活动，发现学生应到而未到或者擅自离队的，应当查找并及时通知学生的监护人。

　　第十九条 提供学生住宿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宿舍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学生宿舍管理，落实值班、巡查责任。提供的宿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根据男生、女生的不同特点加强对宿舍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并在开学初、学期中、放假前以及开展集体活动前，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增强其自我防护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保障体育教学活动按照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和教材要求实施，按照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有关规定防控体育教学活动风险，教师应当在场指导，并对器材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教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三条 发生或者将要发生自然灾害、食品安全事故、重大传染病等突发事件时，学校应当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发现学校有安全隐患或者可能危及师生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投保校方责任保险。

　　鼓励学生的监护人投保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六条 在学校和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救助措施，同时通知其监护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学校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及时进行事故调查处理；需要由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章 行政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督促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定期组织学校安全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校舍进行安全鉴定，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三)指导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学校负责人、学校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四)指导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定期演练；

　　(五)建立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协助学校进行安全事故处理；

　　(六)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及其周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学校建立健全保安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安全制度，依法对学校保安服务工作情况以及技防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协助学校处理突发事件，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设置报警点或者治安岗亭；

　　(三)依法对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四)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

　　(五)在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安排警力维护学校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

　　第三十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学校做好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依法对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学校教学及生活环境、饮用水和游泳池等设施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指导学校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依法调查处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三十一条 市场和质量监管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对学校食堂和学校医务室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二)依法对学校使用的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三)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学校周边从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在学校周边摆摊设点、违法占路经营、违法建设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三条 建设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周边新建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发现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或者不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周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防止对校园造成污染；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的，应当依法责令有关单位采取措施及时处理或者限期治理，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国土房管、水务、地震等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地处灾害易发区的学校及其周边进行相应的安全隐患测评。对存在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安全隐患的，应当向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燃气、电力、通信、供热、供水排水等单位，应当按照职责负责学校周边地下管线井盖的检修、检查，保证其完好。

第四章 学生及其监护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得危及他人或者自身的安全。

　　第三十八条 学生的监护人应当履行法定监护责任，加强对学生在日常生活中的安全教育；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异常生理、心理情况，不宜参加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其监护人应当向学校说明情况。

　　学生患有传染病的，其监护人应当停止学生上课，并向学校报告。

　　第四十条 学生的监护人发现被监护人有危及他人或者自身安全的情况时，应当予以教育纠正，并及时与学校沟通。

　　第四十一条 学生的监护人可以监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发现学校有安全隐患时，有权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学生及其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依法进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学校安全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卫生计生、市场和质量监管、市容园林等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学校安全管理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其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瞒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重大安全事故的；

　　(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四十六条 学校未履行相关的安全管理职责，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学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引起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由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学生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干扰依法调查处理学校安全事故或者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派员到场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